

A 股代码:601238
H 股代码:02238
债券代码:122243,113009
191009

A 股简称:广汽集团
H 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简称:12 广汽 02,广汽转债
广汽转股

公告编号:临 2020-031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期权第 1 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转股情况:本月累计共有 0 元“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 0 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累计共有 1,553,305,000 元“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71,853,892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166003%。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2,552,275,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62.166003%。

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 1 个行权期行权结果: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自 2019 年 12 月 18 日起实行行权。本月行权 0 股,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共 0 股,占第 1 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0%。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3133 号文《关于广汽集团发行公司债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及《广汽集团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批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410,558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期限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6]26 号文同意,公司 410,558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6 年 2 月 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广汽转债”,债券代码 113009。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广汽转债”自 2016 年 7 月 22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21.99 元/股,由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2016 年 10 月 20 日、2017 年 6 月 13 日及 2017 年 9 月 14 日实施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7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及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完成非公开发行 753,390,254 股 A 股股份,且后续依次实施了 2017 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2018 年中期、末期利润分配方案、2019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及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完成非公开发行 753,390,254 股 A 股股份,目前转股价格为 14.41 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广汽转债”转股期为 2016 年 7 月 22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21 日。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间,累计共有 0 元“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 0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2,552,275,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62.166003%。

(三)可转债转股导致的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	本月 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54,746,356	0	1,054,746,35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 股)	6,084,340,949	0	6,084,340,94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H 股)	3,098,620,305	0	3,098,620,305
总股本	10,237,707,610	0	10,237,707,610

二、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 1 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1. 2017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58 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 21 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相关意见,并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在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 2017-104,临 2017-105,临 2017-106)

2. 2017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2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集团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拟授予期权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和审核意见发表了无异议意见,并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在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 2017-124)

3. 2017 年 12 月 13 日,公司收到《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广汽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穗国资批[2017]119 号),经广州市国资委报广东省国资委审核,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在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 2017-125)

4. 2017 年 12 月 18 日,公司于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7 年第一次 A、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汽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批准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向公司董事会授权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实施与管理。公司将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在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 2017-127)

5. 2017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 63 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 23 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汽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会议对本次授予的条件、授予日、授予人员名单、数量等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相关意见,公司将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在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 2017-128,临 2017-129)

6. 2018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 75 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 27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数量的议案》。根据 2017 年末利润分配方案,自 2018 年 6 月 12 日起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为 19.98 元/股,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564,660,560 份。(公告编号:临 2018-040)

7. 2018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 3 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 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及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及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 3 次行权条件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 2018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代码:149054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证券简称:18 中联 01

证券简称:19 中联 01

证券简称:20 中联 01

公告编号:2020-026 号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3 日现场及视频方式召开(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2.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熊琛先生主持,会议出席持有人和委托代理人 1046 人,代表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份额 102146.9075 万份,占计划总份额的 95.13%。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议案。

二、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由 7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名。

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卢广先生、邱景林女士、李晓虹女士、丁戈先生、胡俊先生、程程女士、熊美女士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

邱景林女士为公司董事长长沙益科投资有限公司监事,陈等情形外,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持有人,均未在本次股东大会担任任何职务,亦均未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00837

债券代码:155316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债券简称:19 海通 01

公告编号:临 2020-02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0 年付息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付息日期:2020 年 4 月 10 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发行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开始支付本期债券 2019 年 4 月 10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19 海通 01(155316)
(四)债券期限、规模 and 利率: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0 亿元,票面利率为 3.75%。

(五)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履行债券本息支付义务,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和债券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六)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4 月 11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七)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4 月 11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八)上市时间和地点:2019 年 4 月 2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九)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十)信用评级: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三、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条款的约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3.75%,每手“19 海通 01”(面值人民币 1,000 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7.50 元(含税)。

四、付息对象及付息日期
(一)付息登记日:2020 年 4 月 10 日
(二)付息日期:2020 年 4 月 13 日(因 2020 年 4 月 11 日为休息日,故付息日期顺延至其后一个交易日)

五、付息方式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0 年 4 月 1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9 海通 01”持有人。

六、本公司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汇至

案,自 2018 年 9 月 17 日起,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19.98 元/股。(公告编号:临 2018-012)

8. 2018 年 12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10 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 6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以 2018 年 12 月 17 日为授予日,向 457 名激励对象授予了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共计 6,233.69 万份。本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0.61 元/股。(公告编号:临 2018-099)

9. 2019 年 6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 10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自 2019 年 6 月 25 日起,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19.6 元/股,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10.33 元/股。(公告编号:临 2019-041)

10. 2019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 30 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 1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 3 次行权期行权及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 2019 年中期利润分配实施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19.55 元/股,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10.28 元/股。因激励对象陈卫、温斌、李辉等原因,共有 282 名激励对象(含注销部分期权激励对象)累计注销期权 50,124.650 份,注销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剩余总数为 514,544.910 份。

(二)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 1 个行权期行权的基本情况
1. 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第 1 个行权期可行权期权数(股)	2020 年 3 月 31 日可行权(股)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累计可行权总额(股)	累计行权数量占第 1 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额比重
1	曾洪波	董事长	373,332	0	0	0%
2	吕进亚	董事、总经理	354,666	0	0	0%
3	陈小林	董事	261,332	0	0	0%
4	吴少刚	常务副总经理	336,000	0	0	0%
5	严仕立	副总经理	354,666	0	0	0%
6	陈茂善	董事	336,000	0	0	0%
7	李少	副总经理	336,000	0	0	0%
8	王丹	副总经理	336,000	0	0	0%
9	高汉君	副总经理	336,000	0	0	0%
10	陈毅	副总经理	336,000	0	0	0%
11	陆立	董事兼秘书	336,000	0	0	0%
董、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3,695,996	0	0	0%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165,561,818	0	0	0%
合计			169,257,814	0	0	0%

注: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需股票需在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2. 行权股票来源
公司回购对象定向增发 A 股普通股。

3. 行权人数
第 1 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 2,092 人,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共有 0 人参与行权。

4. 行权价格:19.55 元/股。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

(四)行权股份登记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通过自主行权方式,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 1 个行权期内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为 0 股,并累计收到募集资金 0 元,公司可转债转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导致公司股本变化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 (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	行权增发	变动后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54,746,356	0	1,054,746,35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 股)	6,084,340,949	0	6,084,340,94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H 股)	3,098,620,305	0	3,098,620,305
总股本	10,237,707,610	0	10,237,707,610

三、可转债转股及行权导致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因公司可转债转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导致公司股本变化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 (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	本月变动数 可转债转股 股票期权行权	变动后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54,746,356	0	1,054,746,35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 股)	6,084,340,949	0	6,084,340,94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H 股)	3,098,620,305	0	3,098,620,305
总计	10,237,707,610	0	10,237,707,610

四、其他
咨询电话: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0-83151139 转 8104
传真:020-83150319
特此公告。

广汽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20-26 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Pri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万华化学股份 336,042,3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0%;本次股份质押业务办理完成后,合成国际累计质押股份 22,300,680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 6.64%。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接到股东 Pri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合成国际”)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有限限售股(如为有限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其所持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合成国际	否	15,929,005	是,有限限售流通股	否	2020 年 4 月 2 日	-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4.74%	0.51%	股权质押
合成国际	否	6,371,623	是,有限限售流通股	否	2020 年 4 月 2 日	-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1.90%	0.20%	股权质押
合计		22,300,680						6.64%	0.71%	

二、合成国际质押股份已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保障用途,质权人知悉相关股份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以及与其债权人就相关股份在业绩补偿义务发生时处置方式的约定。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数量
合成国际	336,042,361	10.7	22,300,680	6.64%	0.71%	22,300,680	0	313,741,681	0
合计	336,042,361	10.7	22,300,680	6.64%	0.71%	22,300,680	0	313,741,681	0

二、涉及业绩承诺事项对价股份的情况
(一)2019 年 2 月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合成国际作为业绩承诺方之一,根据其与各方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合成国际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公司股票存在股份锁定安排,并负有盈利补偿及其他业绩承诺方所需承担的业绩补偿义务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交易涉及采用基于未来收益法评估的业绩承诺方案包括 BC 公司 100%股权、BC 非 100%股权、万华宁波 25.5%股权和万华福晟热电 8%股权。本次业绩承诺中上述四部分业绩承诺资产合计计算净利润数(包括实际净利润数和承诺净利润数)。

2、业绩补偿期间
本次收购合并业绩承诺方对万华化学的业绩补偿期间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3、承诺净利润

证券代码:603555

债券代码:122346

证券简称:贵人鸟

债券简称:14 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 2020-019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一)初始交易情况
经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2018 年 12 月 27 日分别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陈光雄、邱小杰、汪阳、武汉杰杰投资管理(普通合伙)及湖北杰杰之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杰之行”)签署了《湖北杰杰之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按照转让协议的约定,公司将以人民币 30,006 万元的总价将持有杰杰之行 50.1%股权转让给陈光雄先生,其中,第一次股权转让中,公司应转让杰杰之行 20%的股权,陈光雄先生应支付的对应股权转让款为 12,000 万元(以下简称“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二次股权转让中,公司应转让杰杰之行 30.1%的股权,陈光雄先生应支付的对应股权转让款为 18,006 万元(以下简称“第二次股权转让”)。

上述初始交易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关于出售资产及变更相关业绩承诺补偿方式的公告》(2018-080)。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经公司前期公告,陈光雄先生因受到不可抗力因素影响,从 2020 年 1 月 5 日起个人全部资产冻结,无法提供并购款。截至目前,公司仍有 3,013 万元的并购款尚未偿还,立即筹措资金支付应付股权转让款,并承诺在不可抗力因素解除解除后,立即筹措资金支付应付股权转让款。

杰杰之行实际控制人邱小杰先生也向本公司发出情况说明:因其人位于湖北武汉市,2020 年 1 月至今杰杰之行尚未全面复工,恳请公司暂缓追索业绩承诺补偿事项,并将继续督促陈光雄先生履行合同义务。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关于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2019-031)。

而第二次股权转让交易,经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原协议各方共同签署了《湖北杰杰之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公司同意陈光雄先生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前向杰杰之行支付股权转让款 18,006 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关于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2019-036)。